**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年度检查办法**

**（201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注册税务师行业年度检查工作，保证行业正常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和《注册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注册税务师协会每年对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履行会员义务情况进行的检查。

第三条 年检工作的对象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税协）的会员，包括团体会员、执业会员、非执业会员。其中，非执业会员年检由地方税协根据本地情况确定。

年检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四条 中税协负责制订年检工作实施办法，指导、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税协）的年检工作，对会员进行年检抽查。

地方税协负责具体布置、实施本地区的年检工作。

**第二章 年检内容**

第五条 团体会员年检的内容：

（一）执业情况。是否遵守《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注册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执业准则及有关规则。

（二）内部管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是否严格有效；是否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是否按规定足额提取了职业风险金。

（三）会费交纳情况。是否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费交纳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

（四）会籍情况。是否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籍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五）其他应年检的内容。

第六条 团体会员年检应报送的材料：

（一）团体会员年度检查报告书（见附件一）；

（二）团体会员证；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事务所执业证复印件；

（四）会费交纳凭证复印件和年度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含各分公司报表）；

（五）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相关凭证复印件；

（六）其他应报送的年检材料。

第七条 团体会员分支机构的年检工作由其所在地地方税协负责。年检工作内容及程序参照团体会员年检内容及程序。分支机构在报送年检材料时，应提交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可不提交团体会员证。

第八条 执业会员年检的内容：

（一）执业情况。是否遵守《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注册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是否依法诚信执业。

（二）继续教育情况。是否按《注册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三）会费交纳情况。是否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费交纳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

（四）会籍情况。是否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籍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调转手续。

（五）其他应年检的内容。

第九条 执业会员年检应报送的材料：

（一）执业会员年度检查登记表（见附件二）；

（二）个人会员证（执业）；

（三）会费交纳凭证复印件；

（四）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五）其他应报送的年检材料。

第十条 非执业会员年检的内容：

（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是否遵守《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注册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二）会费交纳情况。是否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费交纳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

（三）会籍情况。是否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籍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调转手续。

（四）其他应年检的内容。

 第十一条 非执业会员年检应报送的材料：

 （一）非执业会员年度检查登记表（见附件三）；

 （二）个人会员证（非执业）；

 （三）会费交纳凭证复印件；

 （四）其他应报送的年检材料。

**第三章 年检实施**

第十二条 年初，中税协下发年检工作通知，对年检工作进行部署。

第十三条 地方税协应根据中税协的部署，结合本地实际作出具体安排。

第十四条 7月底前，会员按地方税协年检工作通知进行自查、整改，通过“会员年检系统”填写并提交年检信息、上传年检材料。

第十五条 10月底前，地方税协对会员提交的系统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结合实地抽查工作作出年检结论，做好年检工作总结，上报中税协，同时向社会公示年检结果。

第十六条 地方税协对会员实地抽查的数量不得少于四分之一，每四年每个事务所至少检查一次。

第十七条 等级事务所每年均须列入抽查范围。AAAA级、AAAAA级事务所的年检与等级认定结合进行，由中税协和地方税协共同进行实地审核。

实地审核时，等级事务所除提交年检所需材料外，还应按《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中税协和地方税协的抽查工作可实行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是对所有内容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根据实际情况就某一项内容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九条 地方税协要重点抽查被投诉、举报，年检材料申报不按时、不完整、不真实的会员。对不参加年检或不报送年检材料的团体会员，地方税协应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仍不补报的,由地方税协对其进行惩戒，并列入当年重点抽查范围。对未办理入会注册的事务所，应提请税务机关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限期整改”、“取销会员资格”三种。

（一）地方税协如确认会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及不履行会员义务的行为，予以通过年检，在会员年检系统中注明并在其会员证“年度检验登记”页粘贴年检合格标识；

（二）地方税协如确认会员有违反有关管理办法、相关执业准则、或不履行会员义务行为，但尚可给予整改机会，在会员年检系统中注明并在其会员证“奖惩记录”页填写“限期整改”，视其整改效果再做结论；

（三）地方税协如认为会员已不具备会员资格，需取销会员资格，应按照《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中税协10月底前完成实地抽查工作，11月底完成年检工作总结。

1.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税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一：

团体会员年度检查报告书

年度：

事务所全称：

团体会员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个人会员注册号：

成立时间：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上年度事务所等级：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从业人员总数：

其中：执业注册税务师（人）： 非执业注册税务师（人）

收入总额（元）： 利润总额（元）：

其中：营业收入（元）：

应交纳团体会费（元）：

已交纳团体会费（元）：

累计计提职业风险金（元）：

其中：本年度计提职业风险金（元）：

 本年度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元）：

是否下设分（子）公司：

现设有分（子）公司（个）：

其中：分公司（个）： 办事处（个）： 子公司（个）：

分（子）公司从业人员（人）：

其中：执业注册税务师（人）： 非执业注册税务师（人）：

分（子）公司信息

团体会员注册号：

机构名称：

办公地点：

邮编： 联系电话：

年度工作总结

执业情况自检报告

本年度参与的业务

客户名称：

项目类别：

鉴证业务类别：

鉴证报告编号：

出具报告的注册税务师会员注册号：

工作底稿编号：

项目负责人：

执业情况自检报告：

劳动用工情况自检报告

其它需要报告的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检结论

年检合格

其中：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责令检讨、道歉

 通报批评、公开曝光

限期整改

 事由：

 整改期限（天）：

 整改结论：

整改完成时间：

取消会员资格

 事由：

地方税协：

审核人：

审核日期：

附件二：

执业会员年度检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现居住地 |  | 民 族 |  | 学 历 |  |
| 身份证号 |  | 所学专业 |  |
| 政治面貌 |  | 从事注税工作累计时间 |  年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执业备案（注册）号 |  |
| 执业会员注册号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执业单位名称 |  | 所在事务所团体会员注册号 |  |
| 上一年度年检结论 |  | 会费交纳情况 |  |
| 继续教育情况 |  |
| 有无不良执业记录 |  |
| 年度主要工作业绩和自检报告 |  |
|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填表时间 |

附件三：

非执业会员年度检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现居住地 |  | 民 族 |  | 学 历 |  |
| 身份证号 |  | 执业资格证号 |  |
| 政治面貌 |  | 非执业备案（注册）号 |  |
| 非执业会员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上一年度年检结论 |  | 会费交纳情况 |  |
|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填表时间 |

附件四：

团体会员年度检查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数量（个） | 团体会员注册号 | 名称 | 惩戒原因 |
| 团体会员总数 |  |  |  |  |
| 其中：新成立数 |  |  |  |  |
| 参加年检数 |  |  |  |  |
| 年检合格 | 无 |  |  |  |  |
| 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  |  | \*\*税务师事务所 | 具体原因 |
| 责令检讨、道歉 |  |  | \*\*税务师事务所 | 具体原因 |
| 通报批评、公开曝光 |  |  | \*\*税务师事务所 | 具体原因 |
| 小计 |  |  |  |  |
| 提请省级税务机关暂停其执业，限期整改 |  |  | \*\*税务师事务所 | 具体原因 |
| 取消团体会员资格 |  |  | \*\*税务师事务所 | 具体原因 |
| 未参加年检数 |  |  | \*\*税务师事务所 | 具体原因 |

注：（1）总数是指截止到检查年度12月31日止的数量，包含检查年度新成立数，不含年度内已注销数。

（2）参加年检数＝年检合格＋限期整改/改正＋取消会员资格

（3）参加年检数中应包含新加入会员数。

（4）取消会员资格是指因受到惩戒而被取消，因客观原因自动注销的不包含在此数据中。

附件五：

执业会员年度检查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数量（个） | 执业会员注册号 | 执业会员姓名 | 单位 | 惩戒原因 |
| 会员总数 |  |  |  |  |  |
| 其中：新加入数 |  |  |  |  |  |
| 参加年检数 |  |  |  |  |  |
|  | 无 |  |  |  |  |  |
| 年检合格 | 谈话提醒、训诫并责令改正 |  |  |  | \*\*税务师事务所 | 具体原因 |
| 责令检讨、道歉 |  |  |  | \*\*税务师事务所 | 具体原因 |
| 通报批评、公开曝光 |  |  |  | \*\*税务师事务所 | 具体原因 |
| 小计 |  |  |  |  |  |
| 提请省级税务机关暂停其执业，限期改正 |  |  |  | \*\*税务师事务所 | 具体原因 |
| 取消会员资格 |  |  |  | \*\*税务师事务所 | 具体原因 |
| 未参加年检数 |  |  |  |  |  |

注：同团体会员